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4年第二期）

（摘要）

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1月17日证监许可【2010】1645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01月25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内容中与托管相关的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7月24日，投资组合报告为2014年二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安保和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孙艳丽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	51%
纽银梅隆投资管理EMEA有限公司(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	147,000,000	49%
合 计	300,00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安保和先生：董事长

安保和先生，董事长，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安交大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1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起任陕西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理。1997年起在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1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起任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5月起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刘建武先生：董事

刘建武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安西北大学，获经济管理学博士学位，23年证券从业经历。1991起在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所工作。1993年起在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作，历任财贸、金融、经济管理副处级秘书、科技文教管理处处长。2001年起任西安高新管委会管理办副主任及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起任西安市投资服务中心投资管理副主任。2003年起任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金融证券管理部门经理。2005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徐剑钧先生：董事

徐剑钧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及西安西北大学，分别获理学硕士（基础数学）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英国爱丁堡大学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工作，19证券从业经历。1995年3月起任陕西省证监局市场部负责人，1995年10月起任陕西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起任公司督察长。

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董事

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研究生院国际学院，获国际管理硕士学位，32年证券从业经历。1981年起在纽约梅隆集团工作，历任客户关系主管、投资关系总监、执行副总裁，现任纽约梅隆银行亚太地区主席。

Alan Jerry Harden先生：董事

Alan Jerry Harden先生，董事。34年证券从业经历。1979年起在巴克莱投资公司工作，任投资经理。1984年起在汇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投资经理、私人客户主管。1990年起在渣打银行工作，历任全球投资服务主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2000年起在花旗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兼亚太地区主席。2003年起在英国投资公司联信信托公司工作，任首席执行官。2008年起在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亚太区首席执行官、全球市场总监。现任纽约梅隆银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陈伟忠先生：独立董事

陈伟忠，教授，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金融研究及管理工作。1984年起历任西安交通大学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博导，同济大学经管学院现代金融研究所所长。现担任同济大学经济金融系主任、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应用经济学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分会理事、上海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严荣荣女士：独立董事

严荣荣，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曾任Gless Lutz & Partner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和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

许思涛先生：独立董事

许思涛，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康涅狄格大学及波士顿学院。曾任法国兴业银行亚洲首席经济学家、渣打银行电子商务部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工商银行（亚洲）首席经济学家。现任经济学人信息部顾问服务中国区主管、经济学人集团驻中国首席代表。

2. 监事会成员：

杨凤娟女士：监事会主席

杨凤娟女士，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担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会计师、上海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及外派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Jane Caire女士：监事

Jane Caire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毕业于南澳阿德莱德法律实务硕士专业。曾任澳大利亚阿德莱德私人执业律师、Hongkong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咨询服务经理、里昂证券有限公司（香港）助理总经理、纳华证券有限公司（香港）集团法务主管、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服务（亚洲）有限公司（香港）企业发展／法律及合规总监、花旗集团资产管理（香港）董事（亚太地区法律事务主管）、Ax-S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总顾问、荷兰国际集团投资管理公司产品开发及管理地区主管、业务管理地区主管，现任纽约梅隆投资管理公司战略、企业发展以及产品及营销主管。

杨超先生：监事

杨超先生，监事，硕士学历。先后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汇添富基金高级IT经理、中银国际证券信息技术部经理、华夏证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起在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监。

陈祎女士：监事

陈祎女士，监事，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贸英语及会计学双专业，获文学及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09年起在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安保和先生：董事长

安保和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安交大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1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起任陕西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理。1997年起在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1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起任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5月起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安保和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履历同上。

徐剑钧先生：督察长

徐剑钧先生，督察长，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及西安西北大学，分别获理学硕士（基础数学）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英国爱丁堡大学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工作，19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年3月起任陕西省证监局市场部负责人。1995年10月起任陕西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起任公司督察长。

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研究生院国际学院，获国际管理硕士学位，32年证券从业经历。1981年起在纽约梅隆集团工作，历任客户关系主管、投资关系总监、执行副总裁，现任纽约梅隆银行亚太地区主席。

Alan Jerry Harden先生，董事。34年证券从业经历。1979年起在巴克莱投资公司工作，任投资经理。1984年起在汇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投资经理、私人客户主管。1990年起在渣打银行工作，历任全球投资服务主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2000年起在花旗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兼亚太地区主席。2003年起在英国投资公司联信信托公司工作，任首席执行官。2008年起在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亚太区首席执行官、全球市场总监。现任纽约梅隆银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陈伟忠先生：独立董事

陈伟忠，教授，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金融研究及管理工作。1984年起历任西安交通大学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博导，同济大学经管学院现代金融研究所所长。现担任同济大学经济金融系主任、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应用经济学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分会理事、上海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严荣荣女士：独立董事

严荣荣，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曾任Gless Lutz & Partner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和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

许思涛先：独立董事

许思涛，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康涅狄格大学及波士顿学院。曾任法国兴业银行亚洲首席经济学家、渣打银行电子商务部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工商银行（亚洲）首席经济学家。现任经济学人信息部顾问服务中国区主管、经济学人集团驻中国首席代表。

2. 监事会成员：

杨凤娟女士：监事会主席

杨凤娟女士，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担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会计师、上海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及外派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Jane Caire女士：监事

Jane Caire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毕业于南澳阿德莱德法律实务硕士专业。曾任澳大利亚阿德莱德私人执业律师、Hongkong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咨询服务经理、里昂证券有限公司（香港）助理总经理、纳华证券有限公司（香港）集团法务主管、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服务（亚洲）有限公司（香港）企业发展／法律及合规总监、花旗集团资产管理（香港）董事（亚太地区法律事务主管）、Ax-S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总顾问、荷兰国际集团投资管理公司产品开发及管理地区主管、业务管理地区主管，现任纽约梅隆投资管理公司战略、企业发展以及产品及营销主管。

杨超先生：监事

杨超先生，监事，硕士学历。先后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汇添富基金高级IT经理、中银国际证券信息技术部经理、华夏证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起在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监。

陈祎女士：监事

陈祎女士，监事，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贸英语及会计学双专业，获文学及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09年起在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安保和先生：董事长

安保和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安交大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1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起任陕西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理。1997年起在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1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起任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5月起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安保和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履历同上。

徐剑钧先生：督察长

徐剑钧先生，督察长，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及西安西北大学，分别获理学硕士（基础数学）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英国爱丁堡大学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工作，19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年3月起任陕西省证监局市场部负责人。1995年10月起任陕西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起任公司督察长。

傅明笑先生：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有机化学专业。10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自2013年8月起在我公司担任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0月起在我公司担任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吉林先生，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产业经济学硕士学位。9年证券从业经历。2005年起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7年起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分析师、投资经理、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起加入我司，担任专户投资经理。自2014年2月起任公司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组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闫旭女士，2011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安保和先生，董事长，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安交大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1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起任陕西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理。1997年起在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1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起任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5月起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蔡明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学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近18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担任南方证券投行部总经理助理、中投证券固定收益部首席交易员、澳大利亚大进信贷结构融资部主任、国都证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自2013年8月起在我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总监。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陶翀先生，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0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3月加入我公司。自2013年8月起任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组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傅明笑先生，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有机化学专业。10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自2013年8月起在我公司担任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0月起在我公司担任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琦先生，基金经理，硕士毕业于加拿大渥太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3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研究部高级研究员。自2013年8月起在我公司担任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刘吉林先生，基金经理，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学位。9年证券从业年限。2005年起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7年起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分析师、投资经理、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起加入我司，担任专户投资经理。自2014年2月起任公司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组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列席成员，徐剑钧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及西安西北大学，分别获理学硕士（基础数学）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英国爱丁堡大学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工作，19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年3月起任陕西省证监局市场部负责人。1995年10月起任陕西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起任公司督察长。

投资决策委员会列席成员，曹跃进先生，风险管理总监助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同济大学金融学专业。曾担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风险控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信用风险经理。2013年8月加入我公司，现任风险管理总监助理。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及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合理地评价和控制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投资人、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所形成的风险导向型的内部控制系统。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适用的内控程序，并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防火墙原则：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自有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5）相互制约原则：公司组织机构、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制度系统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系统包括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在内的基本管理制度；第三个层次是部门管理制度；第四个层次是各项具体业务规则。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公司一切制度的最高准则，公司章程是公司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管理规定是制订各项制度的基础和前提；

2）内部控制大纲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而确定的方针和策略，是内部控制纲领性文件，对制订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起着指导性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3）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了以下内容：内部控制大纲、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紧急应变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

4）部门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内控大纲等文件的要求，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内部管理的具体说明，包括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及操作规程等；

5）各项具体业务规则是针对公司的某项具体业务，对该业务的操作要求、流程、授权等作出的详细完整的规定。

（3）内部控制的要素

公司内部控制的要素主要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及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公司设立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名。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行使决定公司经营和投资方案等重大职权。公司设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运行，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风险评估

A、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对公司与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以协助董事会确定风险管理目标，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议，建立并有效维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B、公司经营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向总经理负责，负责对基金投资风险控制及公司运作风险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和评估，评估公司面临的风险事项将导致公司在承担法律责任、社会和公众责任、经济损失或是在以上三个领域的任何组合损失，以及对商业机会、运营基础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影响，具体包括负责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识别、监控与管理公司整体风险；

C、公司经营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基金产品及各投资品种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采用风险量化技术和风险限额控制等方法把控基金投资整体风险；

D、各业务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各业务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对业务风险进行控制。部门管理层定期对部门内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理措施并实施，监控风险管理绩效，以不断改进风险管理能力。

3）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的特点，从组织结构、操作流程及报告制度等多种管理方式入手，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A、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B、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机制，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C、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采用适当、有效的信息系统，识别、采集、加工并相互交流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信息。信息系统须保证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必须能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和共享，促进公司内部管理顺畅实施。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保障信息的及时、准确的传递，并且维护渠道的畅通。

5）内部监控

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系统由监事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等组成，监督系统通过其监督职能的行使确保公司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合法、合规、高效地运作。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公司组织专门部门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的自查，审查其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时改进。

（4）内部控制的检测

内部控制检测的过程包括如下：

1）内控制度设计检测；

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测试；

3）将测试结果与内控目标进行比较；

4）形成测试报告，得出继续运行或纠偏的结论。

（5）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包括以下三个层次：

1）第一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负责；

2）第二层次为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监察稽核部；

3）第三层次为董事会、合规审核委员会及督察长；

4）为了有效地控制公司内部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建立第一道监控防线。独立的监察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的各项业务全面实行监督反馈，必要时对有关部门进行不定期突击检查。同时，监察稽核部对于日常操作中发现的或认为具有潜在可能的问题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向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形成第二道监控防线。督察长在工作上向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负责，并就将检查结果汇报合规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形成第三道监控防线。

3.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基金管理人知晓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53，632.10亿元，较上年增长9.95%；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85，900.57亿元，增长14.35%；客户存款总额122，230.37亿元，增长7.76%。营业收入5，086.08亿元，较上年增长10.3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0.29%，净利息收益率(NIM)为2.7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42.83亿元，增长11.5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0.50%。成本费用开支得到有效控制，成本收入比为29.65%。实现利润总额2，798.06亿元，较上年增长11.28%；净利润2，151.22亿元，增长11.12%。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0.99%，拨备覆盖率268.22%；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34%和10.75%，保持同业领先。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分支机构14，650个，服务于306.54万云司客户、2.91亿个人客户，与中国经济战略性行业的主导企业和大量高端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大阪、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台北、卢森堡设有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行欧洲、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等多家子公司。

2013年，本集团的出色业绩与良好表现受到市场与业界的充分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102项奖项，多项综合排名进一步提高，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5，较上年上升2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的“2013年度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较上年上升13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了国内外重要机构授予的包括公司治理、中小企业服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养老金、国际业务、电子商务和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专项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OP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司、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4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2012年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日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安保和

联系人：孙艳丽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网址：www.bnyfund.com

2. 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张令玮

网址：www.95599.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68

传真：（029）87406710

联系人：冯萍

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21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吴倩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网址：www.gtja.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 号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网址：www.csc108.com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